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密山市久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部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密山市久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部(联合体)参加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(单位名称)的机动车维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机动车维修保养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密山市久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部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4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密山市久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部

日期:2025年2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